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36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
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
2台汽車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00491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設置之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，得否供2台汽車升降設備及立體停車塔共用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7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79000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，……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6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。」該款之立法意旨「係考量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升降設備時，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，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。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升降機之前方，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。」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釋示有案。有關建築物設有2台以上汽車升降設備並設有立體停車塔，為利待進入各設備之車輛均有等候空間，故依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設置之等候空間應分別設置，不得共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100/09/07 16:32 工務局



1000364590 無附件



1000049148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2011-09-07
交16-裝52章

裝



訂



線